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4 日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制定之。
- 二、凡符合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申請選讀登記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學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學系為雙主修。
- 四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應修畢本學系全部專業必選修科目(含實習)至少五十學分(如附件)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五、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施行之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雙主修學分表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課程代碼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課程代碼	學分	備註
	環境衛生	HEU0015	2		微生物學	HEU0009	2	
	人體解剖生理學	HEU0179	3		營養學	HEU0012	2	
	個人衛生	HEU0011	2		急救	HEU0074	2	
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	HEU0156	2		生物統計學	HEU0100	3	
	學校衛生	HEU0019	3		公共衛生教育	HEU0028	3	
	健康行為科學	HEU0022	2		流行病學	HEU0017	3	
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	HEU0159	2	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劃	HEU0155	2	
	心理學(學院共同課程)	0AUG402	2	通識	健康教育(健康與護理)課程設計	HEU0176	2	
必修 37 學分								
學校健康教育學群(至少 7 學分)；另群則(至少 6 學分)								
	性教育	HEU0014	3		健康與體育概論	HEU0138	2	
	藥物教育	HEU0051	2		學校衛生實習	HEU0020	1	
	健康促進	HEU0119	2		消費者保健	HEU0056	2	
健康促進學群(至少 7 學分)；另群則(至少 6 學分)								
	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	HEU0148	2		職場健康促進	HEU0178	2	
	社區健康營造實務	HEU0140	2		公共衛生教育實習	HEU0029	1	
	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	HEU0135	3		衛生與福利政策導論	HEU0144	2	
必修(37)+學群(7)+健群(6)=50 或 必修(37)+學群(6)+健群(7)=50								
總計(50 學分)								

附註：

1. 修習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為雙主修，應至少修習 50 學分數。
2. 欲擔任健康與體育(健康與護理)領域教師者必須額外加修「健康教育(健康與護理)教材教法(教)」與「健康教育(健康與護理)教材實習(教)」課程 4 學分，以及指定之體育專門課程。專門科目請參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」。
3. 心理學(學院共同課程)為學院通識課程。